

11. 临时救助(网上可办)

一、获得救助的条件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

因火灾、交通事故、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突发意外灾害事故等原因导致超出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突发意外灾害事故是指在没有预见到或违背意愿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对被害人造成直接伤害，导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伤的事故。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

家庭各成员因非义务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支出、缴纳个人所得税支出、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六个方面的家庭支出(以下简称“家庭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其中：

1. 非义务教育支出指因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学前教育(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认定)或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前倒推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的学费、住宿费用合计支出。认定方法为：支出低于10000元，据实计算；支出高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算，具体以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认定。

2. 医疗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肇事方赔偿、其他社会捐助后负担的医疗自负费用(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门诊住院医疗票据不予认定)。外购药品须医院处方与所购药品发票名称、数量一致。

3. 个人所得税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单位证明或缴费凭证认定。

4. 社会保险费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其中，当年养老保险支出缴费金额低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50%缴费档次对应年缴费金额的，据实计算高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50%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的，按当年50%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计算。具体以银行缴费凭证或其他有效缴费凭证认定。

5. 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指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的费用，按提供的正规发票认定。

6. 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成本不超过务工地低保标准30%的，据实扣减，超过低保标准30%的，按低保标准30%扣减。

(三) 其他对象

指未纳入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范围，因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其他困难的对象、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对象。

二、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2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收入财产证明材料		1	纸质	
3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签写的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1	纸质	
4	常住人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5	个性资料（符合一种情形的，提供一种情形证明；符合多种情形的，提供多种情形证明）	遭遇火灾家庭需提供火灾图片、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火灾事故证明、街道评估报告	1	纸质	
		遭遇交通事故家庭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1	纸质	
		遭遇人身伤害的家庭需提供公安部门处置证明及相关赔偿处理结果证明材料，在申请时未获得赔偿的，不提供赔偿处理结果证明材料	1	纸质	
		患病人员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病案首页或门诊病历复印件、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原件、医疗救助或报销结算单据原件；在药店购药家庭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和病历原件、外购处方、购药发票原件	1	纸质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需提供学费、住宿费、保教费用单据原件，所在学校、幼儿园提供的享受资助证明材料	1	纸质	
		适用紧急程序的需由街道提供急难事项说明	1	纸质	
		特殊机构照护人员需提供特殊机构的收费票据原件、协议	1	纸质	
		因病情紧急无亲属支持受到特定陪护人员需提供由社区工作人员、患病人员、陪护人员共同签署的陪护费用情况证明	1	纸质	
		与临时救助事由有关的证实费用支出等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纸质	

三、救助条件和标准

(一) 急难型家庭救助条件及标准

救助类别	救助条件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急难型 家庭救助 情形	1. 遭遇火灾且家庭财产损失率经街道办事处评估，财产损失率达到 30% 及以上的（可根据过火面积占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 2.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 3.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受重伤且赔偿金在短期内无法确定的； 4. 因突发重大疾病（按发病前不知晓病情、申请人申报为突发疾病认定）住院治疗的。	低保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其他家庭 (指未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范围，且家庭当年人均收入低于全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之日个人申报家庭存款不足 8 万元的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3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以上救助金的计算公式为：救助金 = 低保标准金额 × 家庭人口数 × 救助月数。

(二) 支出型家庭救助条件及标准

救助类别	救助条件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重度困难家庭或个人救助	低保家庭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受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自负费用达到 15000 元（含）以上的。赔偿金在短期内无法确定的，视为无赔偿金。	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个人医疗自负费用达到 15000 元以上（不含）的，救助标准为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3. 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无力独立生活、无法获得家庭和亲属救济和照顾，个人生存处于急难困境且需特定服务机构照顾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认定对象，经街道调查和评估后，予以救助。	单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救助最高标准，年度两次救助上限为扣除其同时段领取的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后实际支付给特定服务机构的费用。
		4. 对于遇到紧急情况且事实无亲属支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认定家庭成员突发急病需住院陪护的，由社区居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给予陪护，陪护费用由社区居委会成员、陪护人员、受助对象共同签字确认。	可按实际发生费用办理救助，最高不超过当前单次最高救助标准。
	其他家庭	家庭支出超出该家庭年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从申请之日起倒推一年计算）的其他家庭（未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范围，以下同）	当前临时救助单次最高标准

续表

救助类别	救助条件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中度困难家庭或个人	低保家庭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至 15000 元（含）之间的；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家庭成员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至 15000 元（含）之间的。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5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其他家庭	年收入在扣除家庭支出后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不足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5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续表

救助类别	救助条件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一般困难家庭或个人救助	低保家庭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0000 元（含）之间的；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个人医疗自负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0000 元（含）之间的；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3. 因家庭成员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前倒推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学费、住宿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具体以个人承担学费住宿费总额扣除资助费用后仍有自行承担费用认定），每年给予一次救助；低保、低收入认定家庭中学前教育阶段的学生（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学生认定），保教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每年给予一次救助；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2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其他家庭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支出后不超过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3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以上救助金的计算公式为：救助金 = 低保标准金额 × 家庭人口数 × 救助月数。

(三) 其他对象困难救助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	救助标准	备注
其他对象	未纳入的急难型家庭或支出型家庭救助范围的家庭或个人，因故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给予临时救助或在特殊时点进行专项救助，救助标准为 500 元至 1200 元。	
经认定的低收入家庭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2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分类救助不叠加，如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按其中救助标准最高的一项执行。年度家庭成员分类救助金合计不超过当前临时救助单次最高标准。当年度符合两种条件，在再次申请时，审批救助金要扣除其已享受救助金额。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儿童，言语、听力、肢体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父母离异的单亲未成年人	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3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父母一方去世的单亲未成年人	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5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盲人、低视力（矫正视力低于 0.3）、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肢体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 6 项指标中有五到六项“做不了”）的重病患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6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哺乳期妇女在哺乳期内	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70% 享受 12 个月的救助。	

四、 救助方式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
发放实物

(三)
提供转介服务

五、 办理程序适用情形

一 般 程 序

1. 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2. 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困难的。

程序 类别

紧 急 程 序

1. 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者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者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3. 因患病急需在正规医疗机构急救、住院治疗的；
4. 因无亲属支持，急需特定机构照顾、住院陪护的。
5. 其他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者身体健康，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依申请或者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各街道办事处均可直接受理，在3日内实施先行救助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并在救助后60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病申请临时救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但不得超过12个月。

对于未补齐相关救助事由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的，救助对象应退回救助剩余金额，计算方法为：退回金额 = 先行救助金额 - 应救助金额。

六、办理流程

01

申请

个人向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02

审批

街道审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金，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其他家庭由区民政局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七、不予救助的情形

-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
- （二）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 （四）因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 （五）支出型救助对象中的其他家庭一年内非因拆迁购置第二套住房的；
- （六）申请之日起向前倒推一年内购置价值 10 万元以上机动车辆的。

